

# 超市偷雞粉被拘揭發

# 七旬婦非法留港13年

【本報訊】一名七旬老婦因一時貪念，在超級市場內偷竊價值22.9元的雞粉，而被揭發非法留港達13年之久。案件昨日於觀塘裁判法院判刑，她被判即時入獄兩個月。裁判官判刑時強調被告承認控罪，已特別寬大處理事件。入境署未回應被告服刑後，會否將她遣返內地。

被告勞婉儀（75歲），報稱無業。被告早前承認盜竊及逾期居留兩罪，昨被押解至法院聽取判刑。被告於上次案件提訊時，因為「要好多錢」而未有聘請代表律師；至昨日她終有律師代表求情。被告背景報告指出，她因一時貪念而犯案，現已知錯；另外，被告亦親自撰寫求情信，指自己已70多歲，希望法庭可重輕發落。

## 未知會否遣返內地

署主任裁判官陳錦昌判刑時說，被告多年來未有案底，但在香港逾期居留達13年之久，可判處6至9個月監禁，其「情況並不理想」，亦不能避免處監禁式刑罰；但該被告承認控罪及年紀老邁，亦未有證據顯示逾期居留期間有犯罪紀錄，因此獲輕判。裁判官體諒被告經濟問題及偷竊的物品價值較低，故此偷竊罪名判罰入獄3日，逾期居留罪名判監2個月，兩項控罪同期執行。裁判官表示，體恤被告情況，今次已特別寬大處理事件。而入境署未回應被告於服刑後，會否遣返被告回內地。

被告早前曾向法院表示，自己於1996年持雙程證來港，又指因為「鄉下啲仔唔生性」，所以留在香港依靠女兒生活，平日自己亦不大敢出門，裁判官亦曾問其慨嘆：「咁嘅生活邊有意思？」

## 體恤被告從輕發落

案情透露，上月14日早上10時，觀塘一家百佳超級市場的售貨員聽到防盜系統響起警號，遂攔截被告，繼而由被告手袋袋發現一罐未付款的雞粉，立即報警。警方期後沒收其雙程證，揭發她於1996年8月13日以雙程證來港，並須於同年10月30日的限期前離開。警誡下她承認不想離港便逾期逗留，又指因一時貪心而盜竊。被告逾期居留香港達13年。



被告當日在百佳超市偷竊一盒雞粉而被揭發逾期居港13年

# 無身份證照樣上街

【本報訊】被揭發逾期居留逾13年的被告，昨日被囚車押到法院應訊。她的女兒昨亦有到場聽判。聞判後二人均沒有露出任何激動之情，其女兒於庭外指，母親雖逾期居留已久，但並非不出戶，亦有經常上街。

自案件於觀塘法院提堂後，被告一直被選押，昨早被告亦由囚車送往觀塘法院聽判，其女兒亦有到場聽判。身型矮小、老態龍鍾的被告，聞判後亦沒有露出任何激動之情，只是一面呆滯，及後亦被囚車押往監獄服刑。其女兒及後亦匆匆離開法院，且以外套蒙頭，不欲被記者拍攝。

被告女兒於庭外稱，其母雖來港逾13年，但並非足不出戶，且與一般人無異，亦會經常到街上及與他人閒談。被告於1996年8月以探望女兒為由，從內地持雙程證來港，並一直與女兒同住，被捕前與女兒同住於觀塘雲漢邨。被告亦因涉及店舖盜竊才被揭發逾期居留。



外遊警示機制可保障市民外出旅遊的人身安全

# 外遊警示20日起推

【本報訊】保安局昨日宣布，外遊警示制度將由本月二十日起生效，六十個港人常去的國家或地區在警示制度覆蓋範圍內，當局將以黃色、紅色及黑色，標示三個級別的風險程度，讓市民較易掌握到某些海外地區可能面對的人身安全風險。

在外遊警示制度下，當某地區出現威脅跡象，可能影響香港旅客的人身安全時，保安局便會發出黃色警示，提醒市民應留意當地局勢，提高警覺。紅色警示代表有明顯威脅，香港旅客應調整行程，如非必要，避免前赴有關地區。當某地區出現嚴重威脅，便會發出黑色警示，勸喻香港旅客不要前赴有關地區。

保安局發言人稱，當局將透過新聞公報向公眾發放外遊警示的信息，並快將推出外遊警示專設網頁，讓市民登入查閱正生效的外遊警示。外遊與否屬個人決定，但政府鼓勵市民落實行程前，應參考有關外遊警示。前往外遊警示正生效地區的旅客，應向旅行社及航空公司查詢有關行程安排。旅客亦應考慮購買保障條款合乎個人需要的旅遊保險。

康泰旅行社表示，歡迎實施外遊警示制度，認為能清晰地讓旅客和旅遊業有所共識事件之區別，以便作出即時應變措施和決定。保險公司也正積極考慮，將外遊警告列入受保範圍內。永安旅行社行政總裁梁港蘭說，業界日後有更清晰指引，決定是否取消旅行團及安排退款，但仍要與保險業商討，旅遊保險是否涵蓋被評為風險高的地方。

# 長期病患漢染甲流亡

【本報訊】本港昨日新增三百九十七宗甲型H1N1流感個案，包括十七名公立醫院員工；以及再有一宗死亡個案，患者是一名長期病患。一名患有糖尿病及腎衰竭的三十八歲病人，因出現流感徵狀，本周二到瑪嘉烈醫院求診，同日入住深切治療部及確診感染甲型H1N1流感，獲處方特敏福、樂感清及抗生素，並需使用呼吸機。他病情持續惡化，同日晚上十時二十三分證實不治。本港至今共有二十二宗死亡個案，大部分有高危因素。

本港昨日有十三間學校爆發流感，當中一間小學由今日起停課七天。旺角的拔萃男書院附屬小學自九月十日起，有一百五十二名學生出現流感樣病徵，他們的年齡介乎六至十二歲，毋須入院，情況穩定。衛生署表示，化驗結果證實一名學生確診。

本港至今共有二萬七千八百九十七宗確診個案，在確診個案中，仍有二百三十七名病人需留院，其中二百一十六人情況穩定，九人嚴重及十二人危殆。屯門醫院一個弱智科病房爆發流感，昨再有兩名病人確診感染甲型H1N1流感，正接受隔離治療，情況穩定，而有關病房繼續停止接收新症及出院安排，並實施有限度探病安排。

# 通函郵寄滋擾市民 郵政署允可選拒收

【本報訊】申訴專員完成對郵政署的調查，認為有關通函郵寄服務令收件人不勝其煩的投訴成立，建議郵政署長檢討有關服務，並提供實際可行辦法，讓不願意接收通函的市民可以選擇拒收。香港郵政表示接納有關建議，並會於三個月內，完成有關改善不收取通函郵件計劃的檢討。

申訴專員黎天昨日表示，通函郵寄服務只側重為寄件者提供便捷廉宜的途徑，為客戶廣發訊息途徑，寄出大量無註明收件人而主要屬商業宣傳性質的函件，但無顧及收件人的意願，等於濫用郵寄服務。申訴專員建議香港郵政檢討並研究有效方法，讓不欲收取通函郵件的市民可選擇拒絕收取。

香港郵政回應稱，已收到申訴專員公署的調查報告。

# 涉雅佳案偽造文件 安永合夥人准保釋

【本報訊】涉嫌偽造文件被警方拘捕的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一名姓鄧的合夥人，獲准保釋外出，等候進一步調查；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人員前日到辦公室調查，檢走一批文件及證件，安永強調會在雅佳破產案繼續提供協助。

安永是本港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之一，被雅佳控股清盤人入稟控告專業失當，雅佳代表律師在庭上質疑，安永在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為雅佳核數，不少文件是後補或追加，懷疑被偽造；安永同雅佳清盤人日前達成和解協議，消息稱，安永同意賠償超過十億元，作為和解。

# 菜販不滿走私菜仍氾濫

【本報訊】實習記者發書報道：多個批發商會菜販連同北區區議員，早前到深圳南山配送中心，聲稱偷錄到內地假產地貼真標籤的蔬菜進口過程，指有人將來歷不明的蔬菜偷運到港。香港入口蔬菜批發商會希望政府保障食物安全，他們或會在本月十五日再次用貨車堵塞金鐘，以示不滿。食衛局表示一直重視輸港食物安全，已將有關情況知會內地，如發現註冊農場或加工場有違規，必會嚴肅處理。

商會透露，有人在南山配送中心向他們兜售假標菜，並稱只要有錢，運什麼都可以。這種做法很難追查到食物真正產地，有機會造成有毒食物大量輸港。北區區議員羅世恩說，回港後收到電話，稱他們訂購的蔬菜已成功運到上水。

香港入口批發商會會長袁昌對走私菜問題遲遲未解決感到非常憤怒，政府對他們的投訴完全置諸不理，質疑政府究竟是否注重香港市民安全。食衛局發言人說，食物安全中心據監測數據顯示內地供港蔬菜至今並無食物安全問題，過去四年衛生署亦沒有收到由農藥引致的食物中毒個案，有關部門定會加強抽檢邊境運載蔬菜車輛。

# 男童地盤溺斃裁死於意外

【本報訊】一名年僅8歲的男童去年在八鄉改建河道工程的地盤中玩耍，其後懷疑未知水深兇險，行進一個水池中不幸遇溺，更因未能即時搶救而告喪生，男童家屬質疑工程公司未有處理積水，導致意外發生；有關事件本周在東區法院進行死因研訊，惟死因庭昨日裁定男童死於意外。

死者為8歲男童鄧永熙，與10歲的兄長鄧永樂及父母居於八鄉長莆村。悲劇發生在去年9月28日下午時分，死者與兄長及友人進入中國路橋工程責任有限公司承包的渠務工程地盤玩耍，兄弟兩人走進水池中遇溺，10歲的兄長獲友人及時救起，但死者則較後才發現，送院後證實死亡。死因庭昨日亦為案件作出建議，呼籲當局今後該全面查轄下各部門的地盤，以圍板及圍門密封工作現場，避免同類意外的再次發生。

## 死因庭提多項建議

當日與兄弟一起外出玩耍的男童鄧熙承在案件聆訊時供稱，由於母親指水池中是污水，因為衛生欠佳他沒下水玩耍，當日他也曾勸鄧永樂及鄧永熙兩兄弟不要下水。但鄧永樂先下水，死者鄧永熙即時隨後。鄧永熙亦曾在庭上說，鄧永樂自己身陷險境，掙扎時卻按在弟弟鄧永熙的身上，讓自己能冒出水面，鄧永熙其後伏在地上將鄧永樂拉出水面，並且騎單車去找鄧童的父親鄧光明。但鄧父到場後卻不見兒子。

另一名證人郝汝垣表示，案發時他聽到有小童遇溺，

遂馬上跳入水池，剛好足底觸碰到男童，於是將他慢慢拉出水面；但男童當時面已發黑，不省人事。他於是將男童放在地上進行急救。但男童送院後證實不治。法醫其後檢查死因，指死者死於遇溺。

死者10歲的兄長鄧永樂也曾到庭作供，但對於案發的細節則很多都遺忘了。他一度供稱「唔記得點解」要與弟弟下水，但同意二人都不懂游泳。他表示感到「浸到頸好驚」，鄧童最後把他拉上來，但弟弟卻已消失在視野內。

中國路橋工程責任有限公司主管孫文在作供時堅稱安全已做足；並表示，當時地盤正進行河道改善工程，期間已按渠務署要求採取安全措施，包括加設圍欄、救生繩索、救生圈，並豎立告示牌，而警方的定期巡查亦無發現問題。地盤一直有水泵抽水，惟大雨令大量河水湧往工地，令水池灌水。而去年9月27日因颱風後出現大雨，河堤崩塌，河水累積形成兩公尺高的水池。孫補充說，勞工處及渠務署均定期巡查，認為安全措施並無問題。

## 林鄭：加強工地安全

發展局長林鄭月娥表示，未來會有越來越多基建工程展開，當局會與建造業議會商討，加強工地安全。發展局發言人補充稱，當局會詳細考慮死因庭建議，全面落實措施，並要求轄下工務部門密切監察政府工地的安全情況，檢視現行保安措施包括圍板及圍欄是否足以防止公眾，尤其是兒童進入，並檢討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是否有足夠保安人手。

# 富善邨墮軌 保養商罰五千

【本報訊】去年10月大埔富善邨善雅樓的升降機下墜事故，肇事升降機保養商於今年4月被律政司起訴兩項違反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升降機保養商昨承認其中一項控罪，被判刑罰5000元。裁判官判刑時強調，事件令富善邨居民乘坐電梯時亦心驚膽跳，條例則未能反映事件嚴重性。

被告為蒂森克虜伯電梯（香港）有限公司，案件昨於沙田裁判法院再訊，被告承認一項未有按第327章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的規定，進行升降機工程罪名，另一項控罪「未有監督升降機工程」，則獲控方不提證供起訴。被告代表律師於庭上透露，事發後已對兩名負責於當日檢查的員工進行紀律處分；另外，保養商事後已即時作出補救行動，更換富善邨內餘下11部電梯的「對動裝置軸繩」，以防止再有意外發生。

署主任裁判官李唯治特地向保養商通知富善邨居民，已更換邨內11部電梯，令居民不用終日乘坐電梯時擔驚受怕。裁判官以「Bad Case」來形容事件，指出幸好事件中未有人受傷。李官又斥責有關保養商的兩名員工，當日接獲電梯傳出怪響聲的報警後，未有依《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指引，將檢查結果填在紀錄簿內。裁判官強調，現時有關條例最高罰則為罰款5000元，懲罰未能反映事件嚴重性及潛在危險。

案情透露，事發於去年10月25日，早上11時，富善邨善雅樓一居民投訴編號L32升降機出現「不正常震動」，兩名保養商員工於40分鐘後到場檢查事故，員工檢查10分鐘後離開，未將檢查紀錄填寫在紀錄簿內。至同日晚上7時，一名少女乘坐該L32號電梯時，聽到電梯傳出陣陣怪響聲，少女當時感到害怕，故電梯於14樓停下時便即時離開。20分鐘後，該電梯突然由14樓墜落地面層，當時電梯內沒有裝載乘客。兩日後，機電工程署進行意外調查，發現機箱8條懸吊纜索其中7條斷裂，跌在機箱頂上。



機電工程署在事後發現，升降機的8條懸吊纜索其中7條已斷裂

# 醫生加班補償案 終審庭押後裁決

【本報訊】公立醫院醫生向醫管局追討超時工作補償一案，昨日在終審法院審訊。代表醫生一方的資深大律師張健利繼續指醫生獲發津貼金3500元只是隨意發放，用意不是代替超時補償；代表醫管局的資深大律師 Adrian Huggins 表示，根據1991年訂下的《公務員事務規例》，超時工作並不會獲得額外補償；他還說，醫生於休假期間候命，並沒有任何損失，因此無須獲一整天的補償，終審庭最後決定押後裁決。

代表約100多名公立醫院醫生的資深大律師張健利昨日繼續陳詞時說，對於上訴庭前日的裁決稱醫生已獲發津貼金3500元，故此不用因醫生超時工作而獲額外補償的裁決感不同意。他指出，津貼金只是隨意發放亦可以隨時取消，其用意只是肯定醫生工作而不是代替超時補償。醫生超時工作是應該獲得其他補償，特別是補假讓他們可獲適當休息。

# 西醫涉影女病人下體

【本報訊】一名執業西醫涉嫌在診所以診證為名，拍攝一名求診女病人的下體照。被告昨在沙田裁判法院被控一項非禮罪名。被告否認控罪，案件將於12月16日作審前覆核，被告獲准以一萬元保釋。

被告湯勇文（30歲），報稱為一名執業西醫。控罪指稱，被告於08年7月13日，在沙田高健綜合醫療中心內，猥褻一名女子。被告否認控罪，案件將於12月16日作審前覆核，被告獲准以一萬元保釋。據庭外消息稱，警方於9月26日接獲投訴，警方便帶同搜索令於上址調查，並搜出一部針孔相機，內裡載有兩張為女性陰部的照片。該名疑犯被帶返警署接受盤問，警誡下他保持緘默。警方期後於疑犯的電腦內，搜出數張疑為女性陰部的照片。據知，受害者為一名30歲女求診者。